公告编号: 2024-009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,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,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、万勇先生、赵强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

经核查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、万勇先生、赵强先生的任职经历以 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,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 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 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 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